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電　　話 TEL.: 2810 2056
圖文傳真 FAX.: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SUB/12/2/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CB(1)527/11-12(02)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多謝　閣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來信。

就來信附上的跟進事項一覽表的(a)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預備了有關文件，並夾附於《附件》。

就跟進事項一覽表的(c)項，我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以澄清擬議第 307A(2)及 251(1)條下的附註只作提供資料的用途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有關跟進事項一覽表的(d)項，根據擬議第 307I 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的研訊程序並沒有設有時限。

有關跟進事項一覽表的(e)項，委員在上一次會議詢問在擬議第 307L(1)(b)條下，將限制應用於由該人在法院 **"提起"** 的法律程序的目的。以下例子描述可應用該條的情況：A 君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而提出證據。其後，A 君向 B 君提出民事索償，而該索償與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而提出證據無關。如 B 君在同一民事訴訟中向 A 君提出反申索，在擬議第 307L(1)(b)條下，B 君不能利用 A 君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而提出的證據，作為向 A

君反申索的證據。擬議第 307L(1)條與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255(1)條相類似。

就跟進事項一覽表的(b)項，我們會盡快向委員會作出回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炳威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下"高級人員"的涵蓋範圍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間的關係

目的

本文件就以下由委員提出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下"高級人員"的建議涵蓋範圍的事項提供資料 －

(a) "高級人員"的涵蓋範圍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高級人員"的定義與草擬本《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指引》)所載的相關補充資料之間的關係；及

(b) 就該制度下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而言，《指引》的地位及效力；及修訂《指引》的程序。

"高級人員"的涵蓋範圍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高級人員"的定義與《指引》所載的相關補充資料之間的關係

2. "高級人員"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定義如下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由於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涉及上市法團的責任，因此，該定義(a)段（劃有底線者）在此文意內是相關的。

3. 就“高級人員”一詞而言，“高級人員”除指董事外，還包括 (a) 經理；(b) 秘書；及 (c) 其他參與法團的管理的人。“秘書”指《公司條例》下法團必須設有的公司秘書。草擬本《指引》第 52 段就“經理”或“參與法團的管理的人”提供以下詮釋指引：

> “根據一般原則，我們必須顧及有關法例的宗旨及文意，才能詮釋“經理”一詞的涵義。就第 XIVA 部而言，在考慮某人是否“經理”時，該人的實際責任較其正式職銜重要。“經理”通常指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負有管理責任的人，而該管理責任影響整個法團或其重大部分。任何人如履行等同“經理”的職責，即可視為“參與法團的管理的人。”

4.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多條前身條例已採用“高級人員”一詞多年，但在公眾的回應意見中，有人仍關注到“高級人員”的定義可能太廣泛及同時涵蓋中層管理人員和基層職員。因應這些關注及為了加強該詞的肯定性，我們已就“高級人員”的涵義加入相關指引。在提供指引時，證監會已考慮到普通法下的相關釋義及國際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可資比較的概念。

5. 有關的政策意向是要涵蓋在法團中負有管理責任的高層人員，而該管理責任影響整個法團或其重大部分。如這些人士知悉若干消息或資料，他們將能判斷該等消息或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這些人士亦將有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責任。

《指引》在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中的地位及效力，以及修訂《指引》的程序

6. 證監會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就其在第 XIVA 部下的職能發出《指引》。《指引》透過引述並討論審裁處過往的多項決定，詳細討論甚麼可構成內幕消息。此外，《指引》亦闡明證監會對第 XIVA 部的若干條文如何運作所持的觀點。

7. 《指引》旨在協助上市法團及其高級人員了解及履行第 XIVA 部所訂的法

定披露責任。《指引》述明其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部分的運作。當證監會履行其在披露制度下的職能時，將會顧及《指引》內的條文。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6)條，"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內列出並適用於他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該法庭覺得該守則或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9. 據此，第 399(6)條明確說明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該條制訂的《指引》，此事本身雖不會令致他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當就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決定時，《指引》可被視作相關事宜加以考慮。

10. 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沒有規定證監會有此責任，但證監會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就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制訂的任何守則或指引，必須進行公眾諮詢。當政府就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的建議展開諮詢時，證監會亦同時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我們考慮了公眾意見，對《指引》作出了相應修訂，而經修訂的《指引》已提交予各委員參考。我們擬於條例草案通過的同時，為《指引》定稿及刊發《指引》。

11. 日後如要對《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必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經證監會董事局批准，始可落實。

12. 本文件所引用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摘錄載於**附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附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高級人員”(officer)—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 - 監會訂立守則或指

(1) 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該會認為適當的守則及指引，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a) 達致該會的任何規管目標；

(b) 關乎任何有關條文授予該會的職能的任何事宜；

(c) 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刊登或發表—

(a) 一份守則，就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b) 一份守則，就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3)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註冊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刊登或發表與構成他們作為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有聯繫實體刊登或發表與他們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4)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該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發表守則或指引的其他權力。

(5) 證監會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的全部或部分，修訂的方式須與該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該守則或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a) 本條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的修訂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及

(b) 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提述該等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之處，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等守則或指引。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內列出並適用於他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該法庭覺得該守則或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

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7)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8)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9)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刊登或發表的某些守則或指引或對某些守則或指引的修訂，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註冊機構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該會須就該等守則或指引或該等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諮詢金融管理專員。